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向投资”）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 12,58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的股东元汇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持有公司股份 11,42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的股东元周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持有公司股份 10,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的股东元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12,588,002	2.93%
2	元周投资	11,424,998	2.66%
3	元向投资	10,987,000	2.56%

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为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3,091,000	0.72%
2	元周投资	2,805,000	0.65%
3	元向投资	2,697,000	0.63%
合计		8,593,000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通过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